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州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参与拟定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

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自治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自治州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安居工程；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州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对自治州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管理

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城建科、建筑业科、村镇科、质量安全科、组织人事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9，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 64 人，增加 2 人；退休 44 人，增加 7 人；离休 1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9.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29.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6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7.36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68.9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9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0.9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10.20	支出总计	1,810.2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10.20	1,529.25	1,529.25							268.99	1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5.26	205.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6	205.26	205.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1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4	123.54	123.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7	61.77	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77.49	7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9	77.49	77.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28.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44.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3.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7.36	1,147.41	1,147.41							268.99	10.96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36	1,147.41	1,147.41							268.99	10.9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0.35	551.36	551.36							268.99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431.05	431.05	431.0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5.96	165.00	165.00								1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0	99.10	9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0	99.10	9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10	99.10	99.10									
229			其他支出	0.99										0.99	
229	99		其他支出	0.99										0.9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99										0.9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10.20	1,364.25	44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5.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6	205.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4	123.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7	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7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9	77.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7.36	982.41	444.9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36	982.41	444.9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0.35	551.36	268.99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431.05	431.0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5.96		17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0	9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0	9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10	99.10	
229			其他支出	0.99		0.99
229	99		其他支出	0.99		0.9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99		0.9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2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29.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5.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77.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7.41	1,147.4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0	99.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29.25	支出总计	1,529.25	1,529.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529.25	1,3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5.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6	205.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4	123.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7	6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7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9	77.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1	28.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7	44.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7.41	982.4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7.41	982.4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51.36	551.36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431.05	431.0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0	9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0	9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10	99.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364.25	1,231.92	13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54	1,205.54	
301	01	基本工资	319.43	319.43	
301	02	津贴补贴	170.04	170.04	
301	03	奖金	160.92	160.92	
301	07	绩效工资	125.43	125.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4	123.5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7	61.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8	72.9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4.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9.10	99.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9	6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3		132.33
302	01	办公费	15.62		15.62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4	手续费	0.03		0.03
302	05	水费	0.08		0.08
302	06	电费	3.30		3.3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14.29		14.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44		6.44
302	11	差旅费	22.36		22.36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28		0.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302	28	工会经费	14.63		14.63
302	29	福利费	13.17		13.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0		15.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		2.3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0.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		1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8	26.38	
303	01	离休费	14.70	14.70	
303	02	退休费	4.30	4.30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3	05	生活补助	2.51	2.51	
303	09	奖励金	4.87	4.8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65.00		165.00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00		1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0		16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机关运转经费	85.00		8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5.00		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费	26.00		26.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复核验收	35.00		3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自建房业务经费	4.00		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39	16.3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90	15.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0	15.9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1.95	11.95			11.95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5	11.95			11.95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80	10.80			10.80				
2023 年“访惠聚”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0.99	0.99			0.99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经费	0.16	0.16			0.1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10.2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1,810.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29.25 万元，占 84.48%，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14 万元，下降 1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拨付资金减少，本年项目共 7 个，合计资金 185 万元，上年项目资金 6 个，总金额 366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无此项内容。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无此项内容。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8.99 万元，占 14.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9 万元，增长 92.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福建省住建厅加大对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援助。预算投入援疆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1.95 万元，占 0.66%，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24 万元，下降 9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项目三个，主要为访惠聚为民办实事、昌吉州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提升改造资金及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监督检查费，比上年减少 120.24 万元。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81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25 万元，占 75.36%，比上年预算增加 7.46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了职工基础性绩效工资，人员工资增长。

项目支出 445.94 万元，占 24.64%，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85 万元，下降 29.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未安排大宗项目，项目规模较小，资金量比上年下降 183.85 万元。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9.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9.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7.4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147.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99.1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29.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6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相关规定调整了职工基础绩效奖。

项目支出 1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00 万元，下降 54.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大宗项目，项目规模较上年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5.26 万元，占 13.4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7.49 万元，占 5.07%。
- 3、城乡社区支出（类）1,147.41 万元，占 75.0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99.10 万元，占 6.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了离休干部基本工资及生活补贴，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4.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4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5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0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了职工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增长。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3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3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2024年对已退休人员不再安排缴纳医疗保险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1.00万元，下降54.9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规模减少，无大宗项目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9.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0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长，公积金缴纳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机关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履职要求等，经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机关运转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楼电话网络费、物业安保保洁费、聘用驾驶员劳务费、职工食堂费用、西部志愿者工资及社保费、医保费、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正式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的是原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州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等相关费用。通过购买消防检查设备，有效提升我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通过消防宣传、培训、演练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检查，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二是《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审改〔2021〕1号）、三是《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44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数据处理、故障响应、系统问题解决、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器巡检、功能性定制服务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安全隐患排查。通过组织燃气专家对全州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站等全覆盖开展指导服务

二、燃气安全宣传。1 拍摄警示教育专题片小视频宣传短片 2 制作文字图片宣传，微信公众号推广 3 通过聘请燃气专家、宣讲员入乡村、入社区，组织群众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讲。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复核验收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全州实施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改造 13.2 万户，分三年进行复核验收，2024 年对 2023 年实施的 43977 户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和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自建房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

办明电〔2022〕115号、《关于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摸底，开展“百日行动”彻底整治隐患，加强安全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昌吉州各县市区自建房风险排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90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0.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10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降低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0.00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区州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1.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1.9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访惠聚”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0.99 万元，主要用于为驻村村委会缴纳电采暖电费及其他为民办实事经费。

2.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8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成运行正常后支付质保金。

3.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经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宣传品印刷。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到达退休条件的人员较多，共退休 7 人，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30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11 万元。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3.2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3.2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455.01 平方米，价值 1,137.29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6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价值 168.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5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张玉清	联系电话	13139948088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昌吉州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强化政治引领，聚焦区、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维护住建领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有序开展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稳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就业工作、从严从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541.2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8.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户数（万户）	≥2.18 万户	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35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完成“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5400 人次	昌吉州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清洁供暖项目数量（个）	=7 个	州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全州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100%	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开展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检查县市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率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率(%)	≥80%	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复核验收					项目负责人	俞风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州实施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改造 13.2 万户，分三年进行复核验收，2024 年对 2023 年实施的 43977 户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和资金使用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数量覆盖县市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复核数量按照每个村完成量的比例抽检	>=5%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复核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复核验收完成时限（月日）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复核验收的金额	<=35.0 0 万元	计划标准	45.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均每户复核验收成本（元）	<=8 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质量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全州昌吉市以外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对昌吉市的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建筑工地监控覆盖县市数量（个）	=10 个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系统套数（套）	=1 套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时间（月日）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金额（万元）	≤4 万元	计划标准	7.3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系统网络流量费金额（万元）	≤6 万元	计划标准	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广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5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52
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昌吉州燃气安全行业管理人员及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燃气领域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建设，适应当前燃气领域新法规、新政策、新机制、新标准以及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动燃气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县市园区个数（个）	=10 个	计划标准	1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月日）	12 月 8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培训金额（万元）	<=23.52 万元	计划标准	26.9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人培训标准（万元）	<=0.08 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住建系统干部专业技术素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拓展住建干部业务知识	有效拓展	计划标准	有效拓展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全局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目标 2：通过聘请保安及保洁 6 人，保障办公楼安全及清洁；目标 3：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后勤服务人员数（人）	<=6人	计划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安全卫生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运转正常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关运转时间（年）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机关运转的经费（万元）	<=85万元	计划标准	9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在编人员人均机关运转成本（万元）	<=1.33万元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宣传、演练、培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支付专家费、购买社会化消防服务、购买审验设备、标准规范书籍等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行业标准	≥3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培训次数	≥1次	行业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培训合格率	≥80%	行业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消防工程验收完成时限（月日）	12月10日	计划标准	12月15日前完成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消防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万元	计划标准	≤0.8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消防验收人员差旅费金额（万元）	≤1.10万元	计划标准	≤0.8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有效提升	行业标准	有效提升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费					项目负责人	周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并整改消除；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宣传短片、多媒体宣传、印制宣传画册、培训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城镇燃气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有效遏制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自治州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为昌吉州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市（园区）10个	=10个	行业标准	1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燃气警示教育片数量	≥6部	计划标准	1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燃气警示教育片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镇燃气企业排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费用总额（万元）	≤26万元	计划标准	25.7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投入燃气安全生产检查专家委托费用（万元）	≤13.05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居民燃气用气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自建房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园区）自建房专项整治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指导服务	=10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月日）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5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自建房专项整治专家费用	< =3.12 万元	计划标准	79.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自建房专项业务人员差旅费金额（万元）	< =0.88 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有效消除	行业标准	有效消除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